**附件1**

申报材料要求

1.告知承诺制：请阅读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（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）全部内容。

（1）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，勾选已阅读并同意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，并将签字盖章的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后，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。

（2）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，申报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。

2.提交线上证明材料：申报企业在准备线上材料前，请务必查看系统内各附件上传材料的大小及要求，本着“与认定条件紧密相关”的原则，尽量简明扼要逐项填写并上传材料，并确保上传材料清晰可辨。待所有材料上传完成后点击“打印以上所有材料”保存完整的申报材料文档。

（1）《营业执照》。

（2）填写“申请书封面”在线打印，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（3）有效的知识产权材料：知识产权授权证书（正反面均复印）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；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，需提供知识产权权属人申明（详见附件2）并加盖公章。企业以前年度认定高企时所使用的Ⅱ类知识产权，不能再次使用。

（4）企业人员材料：填写《人力资源情况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2024年度6-12月企业工资发放花名册及银行流水，企业《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》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（5）科技项目及成果转化材料：近三年研发活动证明材料（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）。科技成果转化（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、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，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）等相关材料。

（6）企业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、相关的生产批文、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、用户使用报告、销售发票等。

（7）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：研发组织管理制度、研发投入核算体系；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、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情况；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、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；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、职工技能培训、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材料。

（8）经具有资质并符合《工作指引》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2022—2024年度（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）研究开发费用、2024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（须提供带条形码的原件）。专项报告里应明确说明净资产增长率和销售收入增长率，并附2022-2024按照“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”设置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，报告须有中介机构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。

（9）经具有资质并符合《工作指引》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审计或鉴证的2022-2024年度企业财务报告，须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附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，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。报告须有中介机构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。

（10）2022—2024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。企业提供的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包括：基础信息表（A000000）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总表（A100000）、期间费用明细表（A104000）、免税/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（A107010）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（A107012）。参加重新认定的企业还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（A107041），其他附表根据企业实际填报情况选择提供，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。

（11）中介机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及承诺书（详见附件4），企业信用承诺书（详见附件5）。

3.报送线下材料：经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后，通过备案的企业自发文公布后30天内，将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及相关附件装订成册（须与线上材料一致）向所属市（州）科技局提交一份完整的纸质申报材料，同时由各市（州）科技局为完成材料报送的企业发放统一印制的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”。